

宁夏大学新华学院部门公文

学生处〔2022〕52号

关于给予马泽润记过处分的决定

各单位：

马泽润（学号：12019247538），系文法外语系2019级法学专业学生。该生于2022年5月19日在乘坐电梯过程中与他人发生争执并殴打他人，造成不良后果，影响恶劣。

为严肃校风校纪，教育本人、警示他人，根据《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决定给予马泽润记过处分。

马泽润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向学院学生申诉委员会（办公室设在纪委办公室）提出书面申诉。

本处分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学生处

2022年5月24日